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承辦人：林柏霖
電話：04-8321911
傳真：04-8342408
電子信箱：berlin080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園字第1131252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年文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(核).pdf)

主旨：為加速調整文旦產業結構，農糧署研訂「113年文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3月15日農糧果字第1131121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範摘要如次：
 - (一)試辦區域及目標量：宜花東產區100公頃、其他產區50公頃。
 - (二)輔導內容及經費補助：
 - 1、廢園：移除原種植文旦，補助15萬元/公頃。
 - 2、轉作：移除原種植文旦且重新種植轉作作物，補助田間管理費20萬元/公頃。
 - 3、品種更新：嫁接新興柑橘類，補助5萬元/公頃。
 - 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四)申請程序：



1、農民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提出申請登記。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及實地勘查後，將符合條件者，彙整需求送地方政府納入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計畫-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。

2、計畫執行後，農民團體應邀集地方政府、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轄區分署實地勘察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五)其餘計畫執行細節包含轉作品項、轉作株數、執行期程及後續查核等規定，請參閱旨揭作業規範。

三、請貴(局)府評估所轄應優先辦理區域並轉知農民團體，輔導有意願農民依限提出申請，並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(計畫編號：113農基金-調-糧-16)，函送本分署初審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、臺中辦事處、園藝產業科

